

证券代码：143290

证券简称：17 广汇 02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568 号文核准。

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首期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发行，发行规模为 5.2 亿元。第二期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完成发行，规模为 6 亿元。

根据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.8 亿元，债券简称：17 广汇 02，债券代码：143290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结束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。票面利率为 7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1100000